

111年青年就業獎勵申請流程圖

作業階段

一. 青年報名參加計畫

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畢業之青年

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參加本計畫

二. 青年就業及申請獎勵

111年9月30日前就業或退役後90日內就業
(須於112年6月30日前退役)

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

青年於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線上申請就業獎勵
(亦可郵寄或送至分署申請)

三. 分署審核及撥款

分署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規定

否

申請人是否依限補正

是

分署核發獎勵
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
(青年受僱滿180日，由分署審核發給獎勵，青年免再申請)

是

否

駁回申請

四. 結案

結案

➤ 青年適用資格：

本國籍15歲至29歲者，符合下列之一：

1.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畢業。
2. 持教育部、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10學年度畢業證明文件。

➤ 受僱要件：

- 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- ✓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- ✓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。

➤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畢業證書(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畢業，或教育部、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10學年度畢業證明文件)。
3. 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存摺影本。
5. 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(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畢業且退役後90日內就業者，須檢附)。

➤ 就業獎勵標準：

-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，發給2萬元。
-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180日，發給1萬元。
- 每人最高發給3萬元。